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記者競賽簡章

- 一、 **比賽宗旨**：關心在地生活、校園議題、關懷人群的「公民記者」，培養學生品德教育，秉持真實、誠信、嚴謹的報導原則，討論公益性公民議題，提出具建設性解決方案。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三、 **合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四、 **參賽資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
- 五、 **競賽方式**：人數不限，自由組隊參加，每人限參加 1 隊，得獎作品將應於校內展示。
- 六、 **參賽主題**：任何符合比賽宗旨，具公益性的公民議題。並注意除報導外，應提出解決方案。
- 七、 **作品格式**：1. 作品須以影音方式呈現，可使用攝錄器材拍攝，並後續編輯完成。不限使用字幕、音樂、旁白等技巧。 2. 檔案格式以 wmv、avi、mp4 為限。 3. 長度以 4 至 6 分鐘為原則。 4.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等行為。
- 八、 **繳交方式**：作品完成後，檔名以「第 xx 組-主題名稱」為主，於收件日期前上傳至收件單位 Google 雲端硬碟中。作品上傳用的雲端硬碟空間授權網址與報名成功通知，將以 FB 社團公告方式通知各位參賽者。
- 九、 **報名、公布得獎者名單及頒獎**：

1. 報名日期：108 年 10 月 01 日(二)至 10 月 13 日(日)止
2. 報名方式：採用線上表單報名並加入 facebook 社團

FB 請搜尋
108-1 北科公民記者競賽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Gd61KkngFbStNUS9> (繳交作品時可以變更主題)

FB 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22822088481445/> (競賽通知使用)



3. 收件日期：108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30 日(三)止。
4. 公布得獎者名單：108 年 12 月 04 日(三) 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5. 成果海報收件時間：108 年 12 月 06 日(五)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 ※僅得獎者須製作。
6. 頒獎與得獎作品影展：108 年 12 月 18 日(三) 中午。

線上報名表單



十、 評審

1. 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評審。
2. 評選標準：比賽宗旨 30%，主題深度 30%，報導效果 30%，解決方案 10%。

十一、 錄取名額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組	獎狀 及 整組 5000 元獎助學金
第二名	2 組	獎狀 及 整組 3000 元獎助學金
第三名	3 組	獎狀 及 整組 1000 元獎助學金
佳作	4 組	獎狀 及 整組 500 元 獎助學金

活動聯絡：

通識教育中心 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共同科館 5 樓。

吳依含，Tel: 27712171 #3045

e-mail: ntutgiip@gmail.com

中心助理潘恩詠，Tel: 27712171 #3005

e-mail: a7131386@ntut.edu.tw

※附註：獎項及名額得視參加組數彈性調整之。

十二、 附則：

1. 作品不得惡意批評攻擊他人、違反善良風俗，並宜提供具建設性解決方案。
2.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以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為限。
3. 如發現有違反上述情形及相關規定，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4. 參賽及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但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公布於網站公開展覽、編輯發表）、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酬，原作者不得異議。
5. 得獎作品將製成海報及影片於校內成果展示。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7. 得獎作品，得經由後製作品及個人心得分享，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的公民記者作品專區提供歷屆得獎者之作品可供參考。 (<http://gec.ntut.edu.tw/files/11-1017-8931.php>)